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電站項目

本集團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擴充的發展步伐，積極通過自主開發及併購拓展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業務及儲能業務的管理規模，同時不斷提升對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管理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6個(二零二三年：140個)太陽能發電站、38個(二零二三年：28個)風力發電站、26個(二零二三年：26個)水力發電站及3個(二零二三年：1個)儲能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12,639兆瓦(「兆瓦」)(二零二三年：約8,577兆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2個位於澳洲的風力發電站及1個位於越南的風力發電站外，本集團其餘的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發電站遍佈在28個(二零二三年：26個)不同省份。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聯營公司持有3個(二零二三年：2個)太陽能發電站、3個(二零二三年：1個)風力發電站及2個(二零二三年：2個)水力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862兆瓦(二零二三年：約576兆瓦)。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其發電站時綜合考慮光照情況、當地風速大小、水資源狀況、適用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本集團擁有預計容量約5吉瓦(「吉瓦」)的水力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則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有關項目前期的各項工作批覆。

短期內，本集團將持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及儲能業務，同時加強其清潔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94,209兆瓦時(「兆瓦時」)大幅增加至約17,674,684兆瓦時，增幅約47.4%。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發電站 數目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 數目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166	7,005	8,521,048	1,278	140	6,053	6,960,575	1,413
風力發電站	38	4,332	5,445,247	2,313	28	1,472	2,603,386	2,769
水力發電站	26	952	3,579,761	3,759	26	952	2,430,248	2,552
儲能電站	3	350	128,628	498	1	100	-	不適用 ^{(附註(1))}
	<u>233</u>	<u>12,639</u>	<u>17,674,684</u>		<u>195</u>	<u>8,577</u>	<u>11,994,209</u>	
聯營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3	34	34,990	1,470	2	24	31,430	1,420
風力發電站	3	476	440,574	1,642	1	200	746,097	2,132
水力發電站	2	352	1,269,909	3,613	2	352	1,009,630	2,872
	<u>8</u>	<u>862</u>	<u>1,745,473</u>		<u>5</u>	<u>576</u>	<u>1,787,157</u>	
	<u>241</u>	<u>13,501</u>	<u>19,420,157</u>		<u>200</u>	<u>9,153</u>	<u>13,781,366</u>	

附註：

- (1) 由於儲能電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併網，因此沒有發電量的可比較數據，且無法獲得加權平均利用小時。

本年度各位置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設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或建設的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結算類型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結算類型	位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風力 發電站數目	水力 發電站數目	儲能 電站數目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i) 全量上網⁽¹⁾									
	中國內蒙古	24	6	-	-	3,235	2,806,249	1,079	0.38
	中國雲南	13	-	26	-	1,588	4,233,965	979	0.23
	中國河北	18	-	-	-	1,423	1,791,080	612	0.34
	中國山西	5	9	-	-	852	1,502,106	683	0.45
	中國山東	13	-	-	1	696	655,557	268	0.41
	中國新疆	6	4	-	-	519	995,306	404	0.41
	中國廣東	5	-	-	-	490	490,996	260	0.53
	中國黑龍江	-	9	-	-	445	591,415	167	0.28
	中國安徽	3	-	-	-	340	448,827	255	0.57
	中國陝西	1	-	-	-	300	408,296	267	0.65
	中國江蘇	1	2	-	-	300	509,731	215	0.42
	中國青海	4	1	-	-	240	345,627	276	0.80
	中國寧夏	2	-	-	-	220	303,473	222	0.73
	中國甘肅	2	-	-	-	200	223,377	103	0.46
	中國遼寧	2	-	-	-	200	337,452	109	0.32
	中國西藏	7	1	-	-	185	178,535	152	0.85
	中國廣西	2	-	-	1	179	127,814	95	0.74
	中國江西	3	-	-	-	147	97,141	42	0.43
	中國湖南	2	-	-	-	120	102,869	85	0.83
	中國浙江	2	-	-	1	111	81,686	59	0.72
	中國海南	1	-	-	-	100	117,235	43	0.37
	中國湖北	1	-	-	-	100	112,727	93	0.83
	中國河南	3	3	-	-	74	137,852	51	0.37
	中國四川	2	-	-	-	50	76,443	49	0.64
	中國重慶	1	-	-	-	28	5,435	2	0.37
	中國吉林	1	-	-	-	15	22,860	15	0.66
	中國上海	1	-	-	-	6	6,452	4	0.62
	澳洲	-	2	-	-	312	779,965	307	0.39
	越南	-	1	-	-	46	84,585	52	0.61
	小計	125	38	26	3	12,521	17,575,056	6,948	0.40
(ii) 餘量上網⁽¹⁾									
	中國境內(不分地區)	41	-	-	-	118	99,628	63	0.63
	小計	41	-	-	-	118	99,628	63	0.63
合計		166	38	26	3	12,639	17,674,684	7,011	0.40
II. 本公司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雲南	-	-	2	-	352	1,269,909	255	0.20
	中國山西	-	1	-	-	200	281,852	126	0.45
	中國江蘇	2	-	-	-	24	30,428	65	2.12
	澳洲	1	2	-	-	286	163,284	88	0.54
合計		3	3	2	-	862	1,745,473	534	0.31
總合計		169	41	28	3	13,501	19,420,157	7,545	0.39

附註：

- (1) 全量上網模式是指發電站所發電量全部與電網進行結算；餘量上網模式是指發電站所發電量，一部分直接銷售給最終電力用戶，剩餘電量再與電網進行結算。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3.73%（二零二三年：約4.04%）。加權平均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低利率借款進行高利率貸款再融資，同時充分利用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基準利率（LPR、SOFR等）的下降降低融資成本。儘管融資規模不斷擴大，新增借款繼續處於低利率水準，綜合導致實際利率下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京能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合約（「**該合約**」），據此該合約項下的永續信託基金使本集團得以拓寬融資管道並提升現金流量及充足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能發展已透過訂立該合約以私募永續中期票據（「**私募永續中期票據**」）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69%獲取人民幣800百萬元。本年度，扣除發行開支後，來自私募永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京能發展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借款。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正式發出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的註冊受理通知後，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完成兩批中期票據的發行，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固定派息率分別為每年2.35%及每年3.00%。本年度，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償還聯合光伏常州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公司於中國向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四月分別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0%及每年2.9%完成發行餘下兩批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永續中期票據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再次於中國向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另一份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於本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完成四批永續中期票據的發行，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固定派息率分別為每年2.49%、每年2.68%、每年2.68%及每年2.33%。扣除發行開支後，永續中期票據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按照註冊中約定的用途用於償還本年度於中國的借款。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可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融資管道，促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

根據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訂立的信託合約（「**信託合約**」），於交易商協會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成功完成，總發行規模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京能發展根據信託合約交付基礎資產後，興業國際信託已將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所得款項轉予京能發展。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不但可令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促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同時也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結餘的目標，並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5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溢利淨額較去年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

收入及EBITDA

於本年度，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7,0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56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本集團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發電站將併網裝機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77兆瓦擴大至約12,639兆瓦，增幅約47.4%；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本年度每千瓦時(「**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4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46元)。本公司的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價上網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併網裝機容量持續增加，該等項目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大幅上升。由於平價上網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電價不含補貼，因此導致整體上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呈現下降趨勢。表2概述所產生收入按結算類型及位置劃分的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幅約19.1%，主要由於大規模開展自建電站而該等電站逐步轉入運營，導致融資需求和整體融資成本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多項融資或再融資活動，以控制若干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支出

於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針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了最近期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參數。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由於減值評估，管理層釐定本年度概無確認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支出(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本集團的其他餘下發電站的營運狀況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且餘下發電站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本年度毋須進行進一步減值測試。

金融資產的減值支出撥回／減值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其他應收賬項結算款約人民幣2百萬元，該等賬項減值撥備已於以前年度全額確認，因此於收到結算款時予以撥回(二零二三年：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百萬元)。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結算。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併網裝機 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併網裝機 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7,439	590	3,621	294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電價補貼項目清單	3,580	6,906	3,190	7,159
其他(附註)	1,620	559	1,766	766
總計	<u>12,639</u>	<u>8,055</u>	<u>8,577</u>	<u>8,219</u>

附註：其包括尚未被列入電價補貼項目清單的發電站。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其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維持於港幣3,000,000,000元，惟本公司的法定股份將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變更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融資及／或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12,327	9,739	19,483	10,839	4,298	56,686
美元	6,583	3,594	-	-	-	10,177
澳元	1,760	-	-	-	-	1,760
	<u>20,670</u>	<u>13,333</u>	<u>19,483</u>	<u>10,839</u>	<u>4,298</u>	<u>68,623</u>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u>(24)</u>	<u>(2)</u>	<u>(10)</u>	<u>(5)</u>	<u>-</u>	<u>(41)</u>
賬面值	<u>20,646</u>	<u>13,331</u>	<u>19,473</u>	<u>10,834</u>	<u>4,298</u>	<u>68,582</u>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率)以衡量其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本年度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動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充。

EBITDA 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下降約2%至本年度的約80%。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拓展發電業務規模及額外營運開支導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年度上升至約11.2(二零二三年：約12.3)。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已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上升至本年度約5.0%。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支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利息淨額(於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約為2.13(二零二三年：約2.49)。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60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976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集資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本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權益」另加淨債務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582	62,706
可換股債券	—	343
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	68,582	63,049
減：現金存款	(5,604)	(6,806)
淨債務	62,978	56,243
權益總額	22,660	17,063
資本總額	85,638	73,306
資本負債比率	73.5%	76.7%

總額約人民幣18,347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其餘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導致權益增加所致。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從而盡力降低其未來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09	10	3,577	3,996
美元	-	13	1,303	1,316
澳元	-	-	120	120
港幣	-	11	59	70
越南盾	-	-	102	102
	<u>409</u>	<u>34</u>	<u>5,161</u>	<u>5,604</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即期	108	-	-	108
即期	<u>301</u>	<u>34</u>	<u>5,161</u>	<u>5,496</u>
	<u>409</u>	<u>34</u>	<u>5,161</u>	<u>5,60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083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聯合光伏常州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和順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順潤能」)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收購和順潤能全部股權之交易後，和順潤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BEI(AUS)」)與京能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EI(AUS)有條件同意購買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BJCE」)4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銷售股份」)，代價包括約18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百萬元)及調整金額約8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BJCE將按權益法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的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持續變動的市況，積極物色合適且前景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客戶的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的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的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的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約71.2%及2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2.6%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有關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的收費權及／或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股權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1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1,790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37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內地的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二零二五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本公司邁入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新能源行業已發展逐漸進入存量競爭的時代，底層資產質量成為新能源行業未來高質量發展的核心要素。

本公司將緊跟國家「雙碳」戰略，厚植綠色發展理念，圍繞「十四五」規劃，聚焦重點工作與關鍵性指標，做優增量、做精存量，實現「十四五」階段的完美收官，開啟「十五五」階段高質量發展道路，力爭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

在戰略發展層面，以收益率為準繩，紮實推進「雙環線、一中心、一聚焦」的戰略佈局。要充分利用首都消納資源，不遺餘力推進北環線「吉電進京」、「蒙電進京」基地項目；要緊密結合能源發展趨勢，重點佈局南環線長三角、珠三角新能源項目；要堅持以服務首都為中心，推進京津冀協同化發展；要穩中求進聚焦海外業務，力爭把歐洲區域培育為澳洲之後的又一個海外業務支柱。

在業務拓展層面，不斷豐富業務版圖，持續推動多元化業務發展道路。水電業務板塊要深耕雲南和西藏等區域，紮實做好察隅曲流域水電開發前期工作，完成東源5個梯級電站預可研勘察設計審查，取得預可研報告批覆；燃機業務板塊要以投資收益率為前提，聚焦熱負荷高的工業園區或電力調峰需求大的地區，優先落實電價政策和氣源，穩步推進廣東陽西、廣東江門、重慶大足等項目進展；綜合能源業務板塊要結合首都創新中心定位，向輕資產方向轉型；綠氫業務板塊要同步跟蹤國家政策、綠氫市場、前沿技術等方面的最新進展，做好各項前期準備工作，以迎接新能源產業的下一個藍海。

在經營管理層面，聚焦提質增效主線，以利潤貢獻為導向，堅定不移做好全面成本管控。重點關注投決後變化情況，嚴控工程造價，做到項目判斷準確無誤；認真做好項目後評價工作，處置不良資產，做到項目層面持續優化；全力提升區域對標排名，狠抓各項指標，做好存量電站生產經營；高度重視電力現貨交易，跳出思維定式，搶佔能源市場變革先機；鏗而不捨引進權益融資，降低資金成本，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持續推進全面管理提升，圍繞發展策略，保障企業運轉靈活高效。

能者行遠，融者致廣。新的歷史階段賦予了本公司新的使命與責任，本公司將加快構築「綠色為主、多能互補、智慧協同」的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為世界能源發展轉型和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讓能源利用更高效、能源運營更科學、能源體系更低碳、能源生活更美好，讓人類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讓美好能源造福世世代代。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4,642	3,080
電價補貼		2,369	2,488
收入	3	7,011	5,568
其他收入	4	287	44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672)	(537)
運維成本		(360)	(188)
專業費用		(145)	(95)
稅金及附加費		(72)	(56)
其他支出		(427)	(573)
EBITDA#		5,622	4,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5)	(1,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	(108)
無形資產攤銷		(3)	-
融資收入	5	87	69
融資成本	6	(2,379)	(1,997)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	(8)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		(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允值虧損		(40)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	(163)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撥回/(減值支出)		2	(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	(1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40	30
終止租賃之收益		6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4	654
所得稅開支	7	(157)	(182)
本年度溢利		557	472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6

42

471

430

557

472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3.88

1.81

股息

9

196

199

- # EBITDA指除去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折舊、攤銷、公允值調整、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支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終止租賃之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u>557</u>	<u>472</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41)	(90)
現金流量對沖	<u>(22)</u>	<u>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563)</u>	<u>(74)</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u>	<u>398</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6)	(40)
非控股權益	<u>460</u>	<u>438</u>
	<u>(6)</u>	<u>3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49	64,150
使用權資產		2,858	2,466
無形資產		1,190	1,16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898	1,02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2	3,296
已抵押存款		108	150
遞延稅項資產		172	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867	72,31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	57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	8,054	8,21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1	2,787
已抵押存款		301	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	6,187
流動資產總額		16,602	17,718
資產總額		102,469	90,03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915	1,921
儲備		2,835	3,834
永續中期票據	12	4,750	5,755
非控股權益		10,777	3,494
		7,133	7,814
權益總額		22,660	17,06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86	1,287
應付或有代價		1	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7,936	41,961
遞延稅項負債		1,121	1,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	1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833 44,5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2	7,156
租賃負債		126	151
應付或有代價		2	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0,646	20,745
可換股債券		-	343

流動負債總額

28,976 28,397

負債總額

79,809 72,9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2,469 90,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約32.14%已發行股本。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百萬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同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除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列賬)之重新估值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37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58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646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195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清償其財務責任及各種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083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預計容量約2.1吉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有關。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發行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第四批永續中期票據，派息率為每年2.57%。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62百萬元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49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獲得京能集團及京能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50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73百萬元，其中，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長期部分約為人民幣5,870百萬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向京能集團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該筆貸款可於有需要時按照與京能集團的約定再次提取。根據過去三年的經驗及常規，董事相信，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貸款均能在到期時循環使用，或在有財務需要時提供新貸款。

- (iv) 董事亦正與數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未動用信貸擔保額度，以籌集約人民幣3,133百萬元的新造短期或長期融資。董事認為，餘下未動用信貸擔保額度足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董事相信，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信貸擔保，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取得並提取短期或長期融資。根據經驗，董事亦相信，大部分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將能夠於需要時延期。
- (v) 本集團已自京能集團取得財務支持函件，京能集團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採取措施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的負債及義務，並持續開展業務。
- (vi)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風力發電站及水力發電站均已完成併網。該等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i)取得短期及長期借款並於需要時延續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有借款；(ii)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取得財務支持；(iii)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延期或提取新貸款；及(iv)於預期框架時間內自其現有及將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中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b)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並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取決於實體是否有權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且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的負債分類評估。

貸款安排的契諾(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即使該契諾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會影響該負債屬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該等修訂亦定義負債「清償」，包括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然而，倘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償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倘持有人轉換權分類為負債，則轉換權在確定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非流動時須予以考慮。

該等修訂須可追溯應用。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償還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有關預計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現有要求，改動有限，且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將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列報。其引入三項主要的新要求，包括：

- 於損益表中列報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根據列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財務報表中以單獨附註形式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MPM」)；及
- 加強財務報表中有關信息匯總和分解原則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了狹義修訂，包括：

- 使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以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的起始點；及
- 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被取消。

此外，其他幾項準則亦作出了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必須以特定過渡條款追溯應用。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關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MPM所需的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信息分組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列作「其他」的項目。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劃分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似經濟特徵及類似性質合併為以下報告分部。

- (a) 太陽能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 (b) 風力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及海外的風力發電項目；及
- (c) 水力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水力發電項目。

其他包括儲能業務、企業收入及開支、其他直接投資及其他。

(a) 業務分部

(i)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u>4,275</u>	<u>1,872</u>	<u>785</u>	<u>79</u>	<u>7,011</u>
分部業績	<u>2,508</u>	<u>934</u>	<u>318</u>	<u>(748)</u>	<u>3,012</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融資收入					87
融資成本					(2,37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u>(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4
所得稅開支					<u>(157)</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557</u>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3,857	35,669	9,107	8,201	96,834
未分配資產					<u>5,635</u>
資產總額					<u>102,469</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	1,302	294	173	1,898
分部負債	22,499	18,746	5,279	29,675	76,199
未分配負債					<u>3,610</u>
負債總額					<u>79,809</u>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u>3,980</u>	<u>1,081</u>	<u>507</u>	<u>-</u>	<u>5,568</u>
分部業績	<u>1,970</u>	<u>592</u>	<u>267</u>	<u>(308)</u>	<u>2,521</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8)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9
融資收入					69
融資成本					(1,99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u>(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4
所得稅開支					<u>(182)</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472</u>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2,723	27,213	9,458	2,514	81,908
未分配資產					8,128
資產總額					90,036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	425	289	174	1,020
分部負債	21,817	12,989	4,284	27,760	66,850
未分配負債					6,123
負債總額					72,973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9)	(767)	(243)	(36)	(2,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	(12)	(5)	(28)	(138)
無形資產攤銷	-	-	-	(3)	(3)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撥回	-	-	-	2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2)	-	-	-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	-	-	(40)	(40)
終止租賃之收益	5	-	1	-	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溢利/(虧損)	9	19	13	(1)	40
添置非流動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5,509	8,159	50	1,279	14,99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1)	(424)	(174)	(6)	(1,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	(8)	(2)	(29)	(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63)	-	-	-	(163)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1)	-	-	-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1)	1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	-	-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	-	(1)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溢利	11	7	-	12	30
添置非流動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5,842	11,428	317	888	18,475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本集團按地域分析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6,652	5,375
澳洲	307	125
越南	52	68
	<u>7,011</u>	<u>5,568</u>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75,048	63,542
澳洲	6,841	5,803
越南	505	533
香港	4	6
	<u>82,398</u>	<u>69,884</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客戶(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附註)	683	723
客戶B(附註)	642	694
客戶C(附註)	540	571
	<u>540</u>	<u>571</u>

附註：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貢獻不超過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按金的利息收入(附註(i))	98	29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	111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57	26
政府補助	3	3
補償收入	94	-
其他	35	8
	<u>287</u>	<u>440</u>

附註：

- (i) 於發電站或併購計劃的開發階段，本集團向潛在合作夥伴支付投資按金。投資按金利息於相關項目竣工或終止時與投資按金一併返還及確認。
- (ii) 該款項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對一間政府機構補償的超額撥備。

5 融資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84	65
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攤銷	<u>3</u>	<u>4</u>
	87	69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192	1,879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	125	7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7	44
修復撥備之利息開支	<u>5</u>	<u>2</u>
	2,379	1,997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8 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6</u>	<u>42</u>
	百萬股股份	百萬股股份 (經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u>2,218</u>	<u>2,32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u>3.88</u>	1.81
每股攤薄盈利	<u>3.88</u>	<u>1.81</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附註11(a))的影響作出調整，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1股合併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所呈報的最早期初)發生。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通函。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回購普通股、註銷普通股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一類(二零二三年：兩類)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購股權，以釐定本可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的重定轉換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假設可換股債券不進行轉換。

9 股息

(a)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196	-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u>-</u>	<u>199</u>

本年度，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0分(二零二三年：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0分))，合共約為港幣22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2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派付。有關股息作為本年度實繳盈餘的分派計入權益(二零二三年：相同)。

(b)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20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c) 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合共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無)。

10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587	292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7,465	7,925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8,052	8,217
應收票據	3	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8,055	8,219
減：累計減值	(1)	(1)
	<u>8,054</u>	<u>8,21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錄得應收賬項的累計減值約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百萬元)。管理層認為，已對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且預期本年度不會再產生亦不會確認進一步重大信貸虧損。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8,002	8,160
一年內	45	49
一至兩年	1	1
兩至三年	-	4
超過三年	4	3
	8,052	8,217

附註：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188	3,346
一至兩年	1,750	2,076
兩至三年	968	1,266
超過三年	2,096	1,472
	8,002	8,160

11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0,000	2,525
股份合併(附註(b))	<u>(27,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u>	<u>2,525</u>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2,428	1,924
註銷回購股份	<u>(28)</u>	<u>(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400	1,921
註銷回購股份	(66)	(6)
股份合併(附註(b))	<u>(20,1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4</u>	<u>1,915</u>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通過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1股合併股份，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維持於港幣3,000,000,000元，惟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約22,334百萬股調整至約2,234百萬股。
- (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12 永續中期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494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7,300	3,500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之交易成本	(17)	(6)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	145	-
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145)	-
	<u>10,777</u>	<u>3,4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77</u>	<u>3,494</u>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六批(二零二三年：三批)永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人民幣4,9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494百萬元)。永續中期票據的派息率自發行日期起首兩或三個年度分別為每年3.00%、每年2.90%、每年2.49%、每年2.88%及每年2.33%(二零二三年：每年3.68%、每年3.77%及每年3.65%)，其後每兩或三個曆年重置利率。永續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惟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京能發展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訂立該合約，據此該合約項下的永續信托基金使本集團得以拓寬融資管道並提升現金流量及充足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能發展已透過訂立該合約以私募永續中期票據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69%獲取人民幣800百萬元。私募永續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本公司及京能發展選擇贖回。本公司及京能發展可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惟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京能發展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8,269	33,824	52,093	17,578	32,503	50,081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1,540	13,057	14,597	2,159	9,426	11,585
中期票據	-	1,010	1,010	-	-	-
其他貸款	861	62	923	1,022	85	1,107
	<u>20,670</u>	<u>47,953</u>	<u>68,623</u>	<u>20,759</u>	<u>42,014</u>	<u>62,773</u>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24)	(17)	(41)	(14)	(53)	(67)
	<u>20,646</u>	<u>47,936</u>	<u>68,582</u>	<u>20,745</u>	<u>41,961</u>	<u>62,706</u>

14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並無發生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31個位於中國的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賺取更大回報。

(b) 資產收購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若干公司的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等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所有該等公司亦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5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未計開支)約港幣75百萬元購回合共3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調整後的34,500,000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34,500,000股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先前已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無權獲得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已設立並維持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於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國喜先生。李紅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於其後呈報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告所載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9.20分)(二零二三年：1.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91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D2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

* 僅供識別